

● 涉外经济法系列教材

涉外经济法总论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编 余先予

● 法律出版社

涉外经济法系列教材

涉外经济法总论

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主 编 余先予
副主编 罗世英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余先予 罗世英
周成新 许汝强
赵修果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涉外经济法系列教材

涉外经济法总论

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振兴联营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875印张 234,000字

1990年6月第一版 1994年6月第六次印刷

印数 25,001—33,000

ISBN 7-5036-0117-5/D·118

定价 7.70 元

作者简介

余先予，现任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私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副教授，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员。曾参加国家级优秀教材《国际私法》的撰稿，主要著作有《冲突法》（主编并撰稿）、《简明国际私法》、《东京审判始末》等十余种。论文曾分获司法部大专院校优秀论文奖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论文奖。

罗世英，现任四川省人大常委、四川国际商会顾问、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兼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曾参加国家级优秀教材《国际法》的撰稿。

赵修果，高级律师、福建省东方律师事务所主任，民盟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理事。

周成新，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

许汝强，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学院教员。

说 明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执行，涉外法律人员不断增多，其政治和业务水平也亟待提高。为了提供这方面的系统的教学材料，我们约请了一些专家、学者编写了一套涉外经济法系列教材，计有《涉外经济法总论》、《涉外经济合同法》、《涉外保险法》、《涉外税法》、《涉外会计实务》、《海关法》、《票据法概论》、《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涉外民事诉讼法》和《涉外仲裁》等。以后，还将根据需要陆续增加其他书目。

这套教材较系统地阐述了对外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立法和司法实践，并结合介绍了我国参加和缔结的国际条约和有关的国际惯例。教材的编写贯彻少而精的原则，着重提供基本原理、法律规定和实务技能，选用最新资料。本套教材可供培训涉外律师、公证员、审判员、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选用。

由于这是我国初次编写的涉外经济法系列教材，编写时间又较短促，难免存在某些缺点和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应邀参加编写这套教材的作者所属的单位有：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律系、武汉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研究所、外交部、财政部、海关总署、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福建省东方律师事务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四川分会等。对上述单位的支持，谨表谢忱。

《涉外经济法总论》是本系列教材中的一种，由余先予任主编、罗世英任副主编，撰稿人分别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余先予 导论、第一章、第五章

罗世英 第二章

周成新 第三章、第四章

许汝强 第六章

赵修果 第七章

责任编辑 王清云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9年10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7)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定义	(7)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9)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四节 涉外经济法的作用	(22)
第五节 涉外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26)
第六节 涉外经济法的体系	(30)
第二章 涉外经济立法	(34)
第一节 涉外经济立法概述	(34)
第二节 涉外经济立法的历史发展	(39)
第三节 涉外经济立法的体制与形式	(41)
第四节 涉外经济立法的程序	(48)
第五节 涉外经济立法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52)
第三章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59)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59)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63)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分类	(71)
第四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74)
第五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77)
第四章 涉外经济法的主体	(84)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主体资格	(84)
第二节 国家机构	(86)

第三节	国际经济组织	(89)
第四节	法人	(91)
第五节	合伙	(110)
第六节	个人	(117)
第七节	港澳台的企业和个人的主体资格问题	(122)
第五章	涉外经济活动的法定形式	(124)
第一节	对外贸易	(124)
第二节	涉外直接投资	(138)
第三节	涉外间接投资	(144)
第四节	涉外技术转让	(150)
第五节	涉外工程承包与劳务合作	(155)
第六节	涉外运输与涉外保险	(162)
第七节	国际旅游	(171)
第八节	国际经济援助	(173)
第六章	涉外经济活动的管理	(175)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	(175)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管理	(181)
第三节	进出口管理	(186)
第四节	海关管理	(191)
第五节	商品检验管理	(195)
第六节	土地管理	(200)
第七节	劳动管理	(204)
第八节	金融外汇管理	(207)
第九节	税收管理	(217)
第十节	环境管理	(223)
第七章	涉外经济纠纷的处理	(227)
第一节	涉外经济纠纷概述	(227)
第二节	处理涉外经济纠纷的原则	(230)
第三节	涉外经济纠纷的协商与调解	(242)
第四节	涉外经济纠纷的仲裁	(250)
第五节	涉外经济纠纷的诉讼	(261)

导 论

涉外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当代中国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的一项新成就。在闭关自守的年代里没有也不可能有涉外经济法。但是，这样的年代已一去不复返了，中国已经走上了对外开放的道路。不过，中国如何走向世界，内中却大有学问。任何国家的对外经济交流中都涉及到多方面的利益冲突和平衡，我们要善于找到和把握那些利益的汇合点。要达到这个目标，要靠制度，靠法律，靠掌握涉外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中国要从对外开放中获得巨大利益，使民族经济得到可喜的发展，使国家逐渐富强起来，人民安居乐业，就一定要让我们全部的涉外经济活动都在法制的轨道上运转。这就是涉外经济法的立法、执法、司法工作的共同任务，也是涉外经济法教学和研究工作的任务。

一、对外开放与涉外经济法

中国人到底是否懂得开放政策对国家、民族发展的意义？说我们过去一点也不懂，那实在是冤枉。我们的老祖宗在春秋战国时代就懂得取“天下之宝，一为我用”。中国古代对家、乡、国、天下是分得很清楚的。老子说：“以家观家，以乡观乡，以国观国，以天下观天下”。这里的天下指的是世界各国。也就是说，那时的中国人就知道要利用世界各国的好的成果为中国的发展服务。唐宋时代，中国实行“招徕”政策，到中国来经商、求学、传教的外国人很多，“贞观开元，藁街充斥”，长安城里已经满街都是外国人了，还能说不开放吗？当然，后来我们落伍了，搞了闭关锁国，这是封建自然经济的惯性，不能单纯归罪于哪一个人。五

星红旗在天安门广场升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宣告了那个时代的终结。但是，由于客观环境的影响和主观上的失误，我们失去了很多时间和机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又一次搞了闭关自守，这是很痛心的事。1976年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痛苦的反思，我们才理直气壮地逐步实行了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政策，积极地与各个方面的国家和地区发展经济贸易关系，并获得了可喜的成果。

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是以当代社会经济生活的国际化为前提的。社会生产的国际化主要表现在国际分工体系的形成，人们都努力到生产要素优化组合的地方去组织生产活动。流通领域的国际化表现在国际贸易额大幅度地增长。资本的国际化表现在资本输出总额迅速增加，银行、证券交易所的国际性业务非常发达。技术的国际化表现在国际许可证贸易大发展，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制度化。劳务的国际化表现在劳动力的跨国流动的规模日益扩大。此外，超音速飞机、航天飞机、通讯卫星、海底电缆的应用，更加速了交通、通讯和信息的国际化。所有各个领域的国际化都是人类社会进步的标志。列宁曾经说过：“人类的整个经济、政治和精神生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已经越来越国际化了，社会主义会把它完全国际化。”^①由此可见国际化并不是什么坏事，社会主义国家也必须利用国际化的大好条件，加速商品、资本、技术、劳务在国际间的流动。正因为如此，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最近向国内外所有关心中国发展的人们负责地申明：“中国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和总政策决不会变，不仅不会变，而且要更好、更有效地坚持改革开放，使这一伟大事业前进得更稳、更好甚至更快。”^②

中国在这方面已经作了相当大的努力：首先，相继建立了深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239页。

② 江泽民：《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1989年6月29日《人民日报》第一版。

圳、珠海、厦门、汕头四个经济特区和海南岛特区；从北方到南方开放了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等十四个沿海城市；还开放了珠江三角洲、闽南三角地带、长江三角洲、山东半岛和辽东半岛，形成了沿海开放地带；并通过沿海开放地带向内地纵深辐射，推动全国范围的对外开放。其次，国家颁布了几百项对外经济法规，成立了不少从事对外经济贸易的专业公司，至1989年3月底止，已批准建立了15948家外商投资企业，加上海上石油勘探开发项目，协议外资金额达280亿美元。再次，我们发展了多种对外经济贸易合作的形式，除国际货物买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这些合作方式以外，还有国际技术转让、国际劳务合作、国际补偿贸易、国际租赁、对外加工装配、合作开发自然资源、国际信贷等多种方式。通过多种对外经济合作方式的配合，达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最佳效果。

各种形式的对外经济贸易关系都需要涉外经济法来调整，这是因为：第一，对外经济贸易关系都包含有外国的成分，比起国内一般的经济贸易关系要复杂得多，如果说国内的经济贸易关系都离不开法律调整的话，那末对外的经济贸易关系就更离不开法律的调整。第二，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与国家的利益息息相关，当代世界各国，不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都颁布了一些强行法规来专门调整本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关系。这种只调整涉外经济关系不管国内一般经济关系的法规，我们称之为专用国内实体法。第三，国际贸易环境和国际投资环境的改善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法律环境的改善，各国都愿意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完善本国的涉外经济法制，增强对外商的吸引力，保证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正常发展。第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法律调整不仅涉及到各国的专用国内实体法，而且涉及到本国批准的国际条约和本国承认的国际惯例，这几方面的规范需要协调、综合、统一，才能更好地发挥其调整涉外经济贸易关系的作用。这个任务只能由涉外经

济法来担负。

总之，对外开放呼唤着涉外经济法的出台。

二、涉外经济法学的性质与地位

科学总是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地向前开拓的，法学也不例外。社会上产生了那么多调整涉外经济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形成了那么多涉外经济法律关系，自然需要有专门的学科去研究和探讨其规律性和内在联系，这就是涉外经济法学。

涉外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涉外经济法规范及其所调整的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毛泽东说过：“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这无疑是正确的。涉外经济法所调整的涉外经济法律关系超越了一国的国境，这种涉外的性质使它具有不同于一般纯国内经济法律关系的特殊性。正是这种特殊性使涉外经济法学能成为法学中的一个独立的学科。

涉外经济法学是法学中的一个新的边缘学科。它的研究范围涉及到民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诉讼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贸易法学、国际投资法学、海商法学等许多法学分支。但是，它不是它们的简单重复，而是它们的综合与升华。我们处理复杂的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不仅需要各相关法学学科的知识，而且更重要的是需要综合性地照顾到前后左右关系的涉外经济法知识。涉外经济法学虽然与相关学科在研究对象上存在某种交叉，但是，这种合理的必要的交叉在科学发展史上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屡见不鲜的。同一个研究对象需要从不同的侧面去研究它。建立涉外经济法学对于涉外经济法立法工作的逐步完善、涉外经济法执法工作的加强、涉外经济纠纷的正确、及时处理以及涉外经济法律人才的培养教育都是有益的。因此，我们有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卷第284页，人民出版社1964年4月第一版。

必要为涉外经济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争得一席之地。

三、涉外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

涉外经济法学有三个显著的特点，一个是它的涉外性，一个是它的综合性，还有一个是它的实践性。为此必须运用下列方法：

第一，运用唯物辩证法，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进行研究探讨，力求揭示和掌握涉外经济法的发展规律。我们研究涉外经济法绝不能只停留在注释法和演绎法之上，而是要把涉外经济法制的完善作为一个整体问题来研究，把涉外经济法的立法、执法和司法联系起来进行探讨，找出它们的发展规律和特点，为健全涉外经济法制，保障涉外经济关系的正常发展提供理论指导。

第二，提倡尊重实践，力求理论联系实际，理论要随着实践的变化而发展。涉外经济法学是实践性很强的科学，与实际脱节就会变得没有生命力。它必须不断地从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中去丰富、充实和改进自己，才能使自己永远充满生机。

第三，提倡系统研究，力求消除矛盾，取得立法、执法和司法的平衡。涉外经济法学面对着复杂的涉外经济法律规范和纷繁的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应用系统论来进行研究，可以使这个庞大的法律规范群体排列有序，操作方便，使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转循着法律所规划的途径展开。可喜的是这方面的工作已获得一些进展，我国的法律工作者已经编出了几种中国涉外经济法的计算机程序。当然这仅仅是个开始，我们还需要继续作出艰巨的努力。

四、加强涉外经济法学的研究与教学

和其他法律学科一样，理论落后于实践是中国涉外经济法制建设中的一个弊病。现在，我国涉外经济法律规范和涉外经济法律关系都已经发展到了一定的规模，但涉外经济法学的研究却只能说刚刚起步。涉外经济法学的教学也还处在摸索阶段，没有形成一种定势。

理论上的薄弱必然导致实际工作的混乱。就涉外经济法制建设的全局来看，我们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离实际需要还相去甚远，某些涉外经济活动仍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立法上存在着空白；某些法规的执行尚不够完善，有法不依的现象仍然存在，涉外经济法制的这种现状使许多涉外经济工作失去了宏观控制。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只能靠加强涉外经济法学的研究与教学，健全涉外经济法制，使整个涉外经济贸易关系都在法律机制的严格管理监督下运作，舍此别无他路。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定义

一、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涉外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任何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调整着一定类别的社会关系，都有本身特殊的调整对象。涉外经济法虽然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但它也有自己明确的调整对象，否则它就会失去自己存在和发展的依据。

涉外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不是一般的国内经济关系，而是涉外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作为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有以下特性：

首先，它是一种经济关系，即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发生的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

其次，它是对外的经济关系，即在国际经济交流过程中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三，这种对外的经济关系具有整体性，既包含了纵向的对外经济管理关系，又包含了横向的对外经济流转关系。纵向的对外经济管理关系是国家及其主管机关在对涉外经济活动实行管理、管制和监督的过程中形成的，包括工商行政管理、进出口管理、海关管理、商品质量检验管理、土地管理、劳动管理、金融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环境管理、涉外经济合同管理等等。横向的对外经济流转关系是我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与境

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在国际经济流通过程中形成的各类经济合同关系，包括涉外货物买卖合同关系、涉外直接投资合同关系、涉外信贷合同关系、涉外技术转让合同关系、涉外工程承包与劳务合作合同关系、涉外加工装配合同关系、涉外补偿贸易合同关系、涉外租赁合同关系、涉外运输与保险合同关系等。纵向的与横向的对外经济关系虽然性质不同，但都是涉外经济关系的有机组成部分，都属于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之列。

涉外经济关系受到法律调整之后就构成了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存在着法定权利与义务的联系。

二、涉外经济法的定义

在确定了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之后，我们可以对涉外经济法下一个科学的定义：

涉外经济法是调整本国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与法律制度的总和，是促进和保护国家对外经济关系正常发展的有力工具。

对于这个定义可作如下解释：

第一，涉外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为它具有自己独特的调整对象——涉外经济关系。现在，各国的发展都离不开世界，“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的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①。我们要与世界各国开展贸易、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必然会产生一些新的经济关系，即涉外的经济关系。正是这种特殊的经济关系构成了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第二，涉外经济法集中了调整一国涉外经济关系的包括专用国内实体法和本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在内的各种法律规范，具有自己本身的规范体系。涉外经济关系的发展，要求将那些在涉外经济活动中行之有效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形成一体遵行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5页。

规范，并拿它来调节涉外经济关系的运行。换句话说，涉外经济法作为一种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关系所决定的，但它不是消极地反映自己的经济基础，而是反过来积极地为发展涉外经济关系服务。当然，由于涉外经济关系是一种极为活跃的经济关系，所以涉外经济法的规范体系也处在不断充实、调整和改进的过程中。

第三，涉外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它不仅是一个法条的体系，而且是包括涉外经济立法、执法、司法在内的法律制度的整体。因此，我们学习和研究涉外经济法不能只停留在法条的解译上，而应该着眼于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总和。

第四，涉外经济法是保障本国对外经济政策贯彻，发展本国与世界其他各国的经济合作关系的强而有力的工具，我们应该善于掌握和运用这个武器。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这里讲的法的渊源指的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任何一种行为规范要取得法律效力，都必须通过特定的法律形式表现出来，涉外经济法也不例外。本节研究涉外经济法的渊源也就是研究涉外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涉外经济关系是一个兼涉内国与外国的复杂机制，它的复杂性决定了调整这类社会关系的涉外经济法的渊源的多样性。

一、国内立法

涉外经济法的国内法渊源是指本国的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颁发的各种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有的表现为专用国内实体法，即只调整涉外经济关系不调整一般国内经济关系的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有的表现为单行法规中的专门条款，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的专门处理涉外商标关系、涉外专利关系的条款。